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0號

債 權 人 屏東縣東港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劉福慶

代 理 人 李文賢

債 務 人 王萬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拾肆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債權人另聲請對李英俊發支付命令，惟李英俊已於民國於114年4月21日死亡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李英俊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債權人對其請求發支付命令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(新台幣) |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| 利率 (年息) | 違約金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001 | 840,000元 | 114年2月8日起 至114年8月7日 止 | 1.915% | 無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114年8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其 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 | 3.6399% | 左列利息之3.6399%計 收違約金 |
| | | 114年8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其 逾期在6個月以 上者 | 3.9708% | 左列利息之3.9708%計 收違約金 |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